

证券代码：300256

证券简称：星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16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0月22日，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叶仙玉先生的通知，获悉叶仙玉先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协议转让概况

公司股东叶仙玉先生于2020年8月17日与萍乡中州信安商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萍乡中州信安”）签署了《关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次股份转让”），叶仙玉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76,634,92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协议转让给萍乡中州信安，转让价格为6.21元/股，交易总对价为人民币47,590.2853万元。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8）、《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股东叶仙玉先生发来的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叶仙玉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76,634,920股股份过户给萍乡中州信安，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10月21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完成后，股份过户前后股东持股情况具体如下：

序	股东名称	股份过户前股东持股情况	股份过户后股东持股情况
---	------	-------------	-------------

号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比例	持有股份数量 (股)	持有股份比例
1	叶仙玉	98,411,301	10.27%	21,776,381	2.27%
2	萍乡中州信安	0	0%	76,634,920	8%

三、其他说明事项

1、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叶仙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1,776,381 股，通过其控制的星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5,180,026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6,956,40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0%，其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萍乡中州信安持有公司股份 76,634,920 股，所持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3、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股份协议转让事项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2日